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或者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近日我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171 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称：

1、亚太实业联营企业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固得）2013 年 10 月鉴于质量索赔款尚未实际支付且具体赔偿金额尚不能合理确定，认为 2012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时会计估计不准确，而对 2012 年已计入营业外支出 5,355,085.00 元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 12 条规定，济南固得应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 201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济南固得直接冲减当期营业外支出，通过虚减 2013 年营业成本、虚增产成品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导致济南固得 2012 年虚减净利润 5,355,085.00 元、2013 年虚增净利润 5,355,085.00 元。亚太实业对所持济南固得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济南固得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虚减 2012 年净利润 2,570,440.80 元、虚增 2013 年净利润 2,570,440.80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分别占亚太实业 2012 年净利润的 227.48%、2013 年净利润的 97.87%。

2、亚太实业未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第 15 条规定，对 2013 年所持的济南固得股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77,904.37 元，致使 2013 年亚太实业净利润虚增 2,377,904.37 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占当期净利润的 90.54%。

3、亚太实业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严格遵循公司披露的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215 套住房和 6 间商铺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4条规定,导致同创嘉业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分别虚增营业收入9,714,582.00元、41,226,983.00元、10,559,252.00元、20,431,612.00元,导致同创嘉业2013年虚减营业收入9,741,483.00元。因亚太实业持有同创嘉业84.16%股权,合并报表后,亚太实业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9,714,582.00元、41,226,983.00元、10,559,252.00元、20,431,612.00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100%、100%、21.78%、59.53%,导致亚太实业2013年虚减营业收入9,741,483.00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43.31%。

如上述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如公司被追溯调整以上历年财务报表且可能出现净利润连续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最终处罚结果尚未确定,相关财务数据也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被证监会处罚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